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（2026）　第 80 号

关于开展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 号），为进一步夯实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果，现组织开展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

2019—2025 年立项的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，课程名单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自查

各教学单位对照一流课程立项申报书及建设方案开展全面自查自评，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。各单位组织专家，对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。对纳入评估范围课程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形成课程自评总结报告（含建设成效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计划、自评结果及建设工作建议等内容），同时填写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

学校在各教学单位自查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自治区一流课程开展复核评估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请各教学单位汇总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、课程自评总结报告、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前将全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66072@bttc.edu.cn。

附件：1.2019—2025 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

2.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申请书

3.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成效评估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 年 11 月 11 日